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65号

关于对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七高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作市七高商砼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

《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曼乡海克尔行政村七高自然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变更前设置年生产6万 m^3 的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本项目主要建设搅拌楼一座、原料库1座、设置筒仓4个（水泥筒仓3个、粉煤灰筒仓1个）、洗车区一处，洗车台一处、办公生活区、配电室、库房以及停车区等。本次变更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年产5万 m^3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项目原有投资，混凝土生产线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以及项目工作人员等均不发生改变。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水泥筒仓进料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

要求；项目设置半封闭式料棚，对堆存的砂石料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2、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严禁外排；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3、施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移动声屏障、工程区硬质围挡等措施衰减后，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等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施工期开挖表土尽量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住建部门指点地点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渣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214t/a。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合作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11月1日